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1023

债券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3号），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5.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34.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9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9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5〕1000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25年7月15日，公司、子公司南通利柏特重工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

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情况	注销时专户余额 (元)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山支行	512904105010008	本次注销	0.00
南通利柏特重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8112001012600879061	本次注销	0.09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的余额均已全部转入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